2026 西城区互联网出口带宽费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授权代表：周海涛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8 号楼

邮政编码：100053

税　号：12110102330244657U

有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3171538

供货方（乙方）：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时莹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街 17 号 3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100077

联系方式：18811223519

财务负责人：黄明月

账户名称：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　　号：1109393896109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标的名称为 2026 西城区互联网出口带宽费项目合同事宜签订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货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货物”系指供货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服务内容

(一) 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

1. 保证西城区教育网互联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10Gbps，如有特殊需求时期，带宽不足应予以扩容，支持不限时不限速的流量突发，以保证各教育单位的网络流畅。
2. 保证互联网出口网络全年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5%，延迟和抖动不高于 20ms。
3. 保证出口骨干节点的丢包率不高于 0.5%;
4. 链路接入：提供不同物理路由双链路接入运营商。
5. IP 地址：提供三线（联通、电信、移动）IPV4 地址 196C 的合法 IP 地址作为终端设备及服务器的 IP 地址使用。
6. 电话服务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由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7. 重大活动技术保障：对于重大重要活动（如国庆、高考、招生报名等），在活动前将进行设备、光缆等设备设施的全方面巡检。在活动期间，将配合采购方要求进行 7*24 小时现场职守保障。
8. 故障处理保障：网络故障发生时，应在 5 分钟内通知采购方相关负责人，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采购方相关负责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9. 运维技术支持：具有完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制度，保证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的正常运行，如采购方需要，提供网络实时流量分析、通断报警监测等报表，网页方式提供天、周、月的流量图。
10. 主备切换能力：可实现主线链路与备线链路之间的带宽动态调节，故障时自由切

换时间不高于 300S。

（二） 北京市考务专网备用链路服务：

1. 提供北京市考务专网备用链路，保证中高考业务数据在北京市考务专网内传输可达北京市考试院。
2. 特殊期间（中高考）网络保障：中高考时期网络通信保障工作，组织保障团队，制定保障方案，保障方案中应明确故障抢修时间、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人员值守计划、封网措施（中高考期间停止网络割接和升级操作）等，确保特殊时期网络万无一失。

（三） CDN 服务：

1 内容分发

1） 提供 500TB 的 CDN 分发流量。（包含回源流量、边缘流量等）。

2） 支持视频拖拽、码流自适应、断点续传等相关产品功能。

3） 传输可用性：大文件传输失败率<1%，且可断点续传。

4） CDN 带宽服务能力，缓存设备的服务能力应满足 2T 以上。

5） 源站监控：对源站监控策略，在源站发生异常时及时报警。

6） CDN 下载加速服务支持 IPv6 和 IPv4 双栈运行。

2 全球负载均衡系统

1） 基于国家的 IP 地址的精确性达 99%以上；

2） 多源站故障切换功能；

3） 基于国家和地区 IP 地址的重定向功能；

4） 在源站故障时，CDN 能自动切换到离线模式，不影响最终用户的访问；

5） CDN 节点出现故障时，DNS 要具有自动切换功能，不需要人工干预，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3 安全保障

1） 有成熟的防攻击措施，有自建的防攻击平台，可以应对大规模的网络攻击，并对异常流量进行清洗；

2） 有定期的系统的安全漏洞扫描与修补；

3） CDN 服务节点具备安全机制、安全措施及应急方案。

4） CDN 系统提供防盗连解决方案，减低垃圾流量以及攻击风险；

5） CDN 系统提供边缘节点安全解决方案，有效防御针对应用基本的攻击和入侵的技术；

6） 承载并发访问上千万 QPS 的查询量，抵御 100 万 DDOS 暴力 DNS 攻击。具备精准的 IP 地址库，准确率达到 99%以上，平均解析时间不低于 0.5 秒。

（四） 短信服务：

1） 支持全国范围（不含港澳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手机用户的信息送达能力；具有运营商 106 短信通道；

2） 供短信发送不少于 10 万条数；

3） 提供标准 API 调用接口，提供开发文档、示例程序；

4） 提供短信服务接口说明及详细技术实现方案，支持多种类型编程语言如 PHP、JAVA、C、C++、PYTHON 等编程语言 API、SDK。

5） 短信发送带宽不低于 400 条/秒；非号码错误短信到达率不低于 99%；短信服务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进行一年的互联网出口带宽网络维护工作，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次日零时止。

四、服务价格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2799000（大写：贰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2、服务费计算方式

序号	费用（元）	时间（月）	合计（元）
1	2799000	12	2799000

3、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乙方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五、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互联网线路上行及下行带宽应满足承诺函中保证值中带宽，其中可用率大于 99.95%、丢包率≤0.5%、时延≤20ms，CDN 与短信正常使用。

2. 验收流程

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后　日内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总结报告等。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13601015511 ；技术支持电话：15101049276 ；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

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及时修正，如乙方未能及时修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3‰ 的违约金。

3、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达叁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给予 15 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四、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十六、特别约定

除本合同以上规定外，双方特别约定以下内容（如有）：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海涛

2026年 7月 7 日

乙方：北京网聚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 7 月 7 日